

建设工程 责任保险与案例评析

Jianshe Gongcheng Zeren Baoxian Yu Anli Pingxi

陈津生 编著



建设工程责任保险与案例评析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设工程责任保险与案例评析

陈津生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责任保险与案例评析/陈津生编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7-112-13008-5

I. ①建… II. ①陈… III. ①建筑工程-责任保险-案例 IV. ①F840. 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1352 号

本书为顺应推行建设工程责任保险制度形势, 普及责任保险知识, 提高建设工程行为主体保险意识和保险制度安排水平而编写。内容涵盖建设工程领域所有责任保险险种, 并设有责任保险案例和有关法律文件、保险条款专篇, 供读者参阅, 具有综合性、实务性和工具性特点。

本书读者目标: 建设工程 (总承包、分包)、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房地产开发、工程监理、特种设备租赁安装、物业管理等单位项目管理者; 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备考人员; 建设市场行政管理干部以及财经类、金融类院系、理工科院系相关专业在校生。

* * *

责任编辑: 岳建光

责任设计: 董建平

责任校对: 陈晶晶 赵 颖

建设工程责任保险与案例评析

陈津生 编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便门大街 2 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霸州市顺浩图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蓝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1½ 字数: 780 千字

2011 年 7 月第一版 2011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68.00 元

ISBN 978-7-112-13008-5

(2045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 言

建设工程责任保险是与工程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不同的保险类别，它是以被保险人法律责任风险为标的的具有相对独立性和有别于其他保险的鲜明特征，是保险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责任保险机制的引入对于转移行为主体的法律风险、确保社会公众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建设工程责任保险制度的提出与推行是和我国法制环境日趋完善紧密相连。进入 21 世纪，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企业体制改革的深化，社会、行业法律体系的不断健全和完善，特别是近几年来，《安全生产法》、《侵权责任法》、《物权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特种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的颁布和修订，行为主体的法律责任更加明确，社会公众的法律观念和维权意识日益增强，企业以及专业技术人员所面临的法律风险日益增多，于是责任保险作为转移法律风险的手段被引用。

国家和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责任保险工作历来高度重视，近年来曾多次与保监会联合下发文件，在全国开展责任保险的试点和推广普及工作，目前，取得突破性进展，并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我们也应该看到，引入责任保险机制是一项崭新的、艰巨的、富于挑战性的工作，面临着诸多困难，需要做许多的工作。而要做好这项工作，首先在于人才的培养、知识的普及和提高。为此，编写建设工程责任保险一书，宣传责任保险知识，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情。

为了使读者对建设工程责任保险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本书将建设项目整个生命周期的责任保险内容全部囊括其中，具体包括：勘察设计、工程质量、工程监理、雇主责任、工程险项下第三者责任、特种设备、环境污染、物业管理、公众责任、交通事故责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程保证担保，并设有责任保险案例和相关法律文件、责任保险条款专篇，便于读者在学习、实践中查阅。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部分文献资料、司法判例、保险赔案，不能一一列出，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目 录

第1篇 绪 论 篇

第1章 责任保险基本概念	3
1.1 责任与责任保险	3
1.2 责任保险的特征	4
1.3 责任保险与其他保险的区别	6
1.4 责任保险的意义	9
1.5 责任保险事故成立要件	10
1.6 责任保险险种	11
第2章 责任保险发展状况	16
2.1 责任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16
2.2 国内责任保险制度建设	20
2.3 责任保险制度发展动因	23
2.4 责任保险取得的成绩	24
2.5 责任保险现状与障碍	25
2.6 责任保险发展对策	28

第2篇 实 务 篇

第3章 建筑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33
3.1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概述	33
3.2 设计责任保险的主要内容	41
3.3 设计责任保险投保与索赔	54
3.4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主要内容	57
第4章 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	59
4.1 建筑工程质量保险概述	59
4.2 建筑工程责任保险条款内容	65
4.3 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附加渗漏险	71
4.4 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投保流程	71
4.5 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73
第5章 建设工程监理责任保险	77
5.1 监理责任保险概述	77
5.2 监理责任保险条款内容	81
5.3 监理责任保险制度建设	86
第6章 建筑施工雇主责任保险	91
6.1 雇主责任基本知识	91

6.2	雇主责任保险概述	96
6.3	雇主责任保险主要内容	100
6.4	雇主责任保险赔付	108
6.5	雇主责任保险义务	111
6.6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条款	112
6.7	雇主责任保险现状与发展对策	114
第7章	工程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117
7.1	工程险第三者责任概述	117
7.2	工程险第三者责任特征	117
7.3	建工险第三者责任内容	119
7.4	安工险第三者责任内容	123
7.5	建安险第三者责任内容	124
7.6	第三者责任保险被保险人义务	126
第8章	特种设备责任保险	128
8.1	特种设备保险概述	128
8.2	特种设备保险的功能	130
8.3	特种设备保险的发展	131
8.4	特种设备保险的内容	132
8.5	特种设备附加保险	135
8.6	特种设备检测责任保险	135
8.7	完善特种设备保险的建议	138
第9章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140
9.1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概述	140
9.2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	144
9.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内容	150
9.4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赔偿	153
9.5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54
9.6	环境污染责任制度推行、存在问题与对策	157
第10章	物业管理责任保险	161
10.1	物业管理责任保险概述	161
10.2	物业管理责任保险的法规依据	163
10.3	物业管理责任保险的主要内容	164
10.4	物业管理责任保险附加条款	168
10.5	物业管理责任保险与公众责任保险的选择	169
10.6	物业管理责任保险推行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172
第11章	公众责任保险	177
11.1	公众责任保险概述	177
11.2	公众责任保险的意义	179
11.3	公众责任保险内容	180
11.4	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184
11.5	公众责任保险现状与原因分析	187
11.6	发展我国公众责任保险的对策	189

第 12 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险	191
12.1 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	191
12.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	202
12.3 商业车上人员保险	210
12.4 特种车保险第三者责任	211
第 13 章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15
13.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概述	215
13.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内容	220
13.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行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225
第 14 章 建设工程保证担保	227
14.1 建设工程保证担保概述	227
14.2 保证担保与其他保险的区别	228
14.3 保证担保的种类	231
14.4 保证担保办理程序	233
14.5 担保金额与时限	235
14.6 保证担保资信审查	235
14.7 工程保证担保制度的意义	237
14.8 北京市推行保证担保制度的做法与成功经验	240
14.9 杭州市推行保证担保制度的做法与成功经验	242
14.10 厦门、深圳等推行保证担保的做法与成功经验	244

第3篇 案 例 篇

第 15 章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案例	251
15.1 消防水池地板拱起、开裂,勘察设计险负责赔偿吗?	251
15.2 地面突发性地陷,导致仓库倾倒,是否属于勘察设计险责任?	251
15.3 设计错误与意外事故同在,保险如何赔付?	252
15.4 设计错误和施工质量问题同时存在,勘察设计保险人如何赔付?	253
15.5 勘察单位与建设单位都存在过错,保险人怎么赔偿?	254
第 16 章 工程质量责任保险案例	255
16.1 北京市建筑工程质量保险案例	255
16.2 长安责任保险公司承保质量保险案例	255
16.3 地基不均匀沉降属于工程质量保险范围吗?	256
16.4 墙体出现裂缝工程质量责任险赔不赔?	257
16.5 阳台坍塌工程质量责任保险如何赔偿?	257
第 17 章 施工雇主责任保险案例	259
17.1 非因工猝死雇主责任保险赔偿吗?	259
17.2 雇主能从雇主责任保险赔偿中获益吗?	260
17.3 工伤险赔偿后雇主责任保险还赔偿吗?	260
17.4 投保了工伤险、意外险后如何投雇主责任保险?	261
17.5 投保后雇员又从事分包,雇主责任保险还有效吗?	264
第 18 章 工程险第三者责任案例	265
18.1 上海轨道隧道塌陷事故第三者责任赔偿案例	265

18.2	抽排地下水殃及邻里属于第三者责任吗？	266
18.3	隧道施工导致附近池塘干枯属于第三者责任吗？	267
18.4	暴雨造成的第三者责任损失保险赔不赔？	267
18.5	沙堆塌陷造成第三方损失被保险人能获赔吗？	268
第 19 章	特种设备责任保险案例	270
19.1	特种车辆与特种设备险免责条款是一回事吗？	270
19.2	操作人员过失造成事故保险人赔偿吗？	272
19.3	突遇恶劣天气发生事故属于保险责任吗？	273
19.4	起重机坠落造成事故保险人赔付吗？	273
19.5	无证驾驶事故保险人也负责赔偿吗？	274
19.6	未经检测设备发生事故属于保险责任吗？	274
第 20 章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案例	276
20.1	氯化氢泄露污染保险赔偿案	276
20.2	硫酸泄露污染环境赔偿案	277
20.3	市政排污管道破裂污染环境保险赔偿案	278
20.4	工业废水污染赔偿案	278
20.5	千人诉讼环境污染赔偿案	279
第 21 章	物业管理责任保险案例	281
21.1	业主在小区内摔倒保险公司负责吗？	281
21.2	楼道管井水管爆裂属于保险责任吗？	281
21.3	购买了停车位车被盗保险人负责赔偿吗？	282
21.4	业主有错发生事故保险公司就应免责吗？	282
21.5	物业公司保险索赔不能隐瞒事实	283
21.6	是公众责任保险还是物业责任保险责任范围？	283
第 22 章	公众责任保险案例	285
22.1	在道路旁施工未设置警示标志造成损害事故赔偿案	285
22.2	公众责任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285
22.3	运沙船撞塌大桥事故公众责任保险赔偿吗？	287
22.4	未尽保险风险增加告知义务能获赔吗？	289
22.5	被水泥平台绊倒摔伤公众责任保险是否赔偿？	290
第 23 章	机动车交通强制险案例	292
23.1	醉酒驾驶致人死亡保险公司是否赔偿？	292
23.2	强制/商业险并存精神损害金可先在强制险内赔偿吗？	295
23.3	肇事逃逸交强险负责赔偿吗？	297
23.4	交强险已到期未续，发生交通事故如何担责？	298
23.5	摔出车外死亡属于第三者吗？	298
23.6	挂车造成牵引车人员伤亡保险人承担责任吗？	300
23.7	机动车责任险索赔时限如何计算？	302
23.8	特种车辆不是特种设备，免责条款难免赔偿责任	304
23.9	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损失保险人为何拒赔？	306
第 24 章	工程保证担保案例	309
24.1	华远房地产公司工程保证担保案例	309

24.2	工程预付款担保案例	309
24.3	承包商履约担保案例	310
24.4	投标保证金担保案例	310
24.5	长安责任保险公司担保案例	311

第4篇 操作篇

第25章	建设工程责任保险投保	315
25.1	投保基本程序	315
25.2	明确投保原则	316
25.3	选择保险类型	316
25.4	拟定投保主要内容	317
25.5	优化投保方式	324
25.6	实施保险行动	326
25.7	签订保险合同	327
第26章	建设工程责任保险索赔	328
26.1	责任保险索赔概述	328
26.2	责任保险索赔原则	330
26.3	责任保险索赔程序	331
26.4	索赔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33
26.5	索赔时效与纠纷处理	337

第5篇 文件篇

第27章	建设工程责任保险法律法规	341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改）	341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361
27.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69
27.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383
27.5	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司法解释	389
第28章	建设工程责任保险行政文件	391
28.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行政文件	391
28.2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保险行政文件	392
28.3	特种设备责任保险行政文件	393
28.4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行政文件	394
28.5	公众责任保险	398
28.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文件	400
28.7	建设工程担保制度行政文件	406
第29章	建设工程责任保险有关条款	411
29.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条款	411
29.2	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条款	419
29.3	工程监理责任保险条款	424
29.4	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434
29.5	特种设备责任保险条款	441

29.6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453
29.7 物业管理责任保险条款	458
29.8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464
29.9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条款	470
29.10 特种车保险条款	478
29.1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486
参考文献	493

第 1 篇 绪 论 篇

第 1 章 责任保险基本概念

1.1 责任与责任保险

1.1.1 责任的含义

责任有多种含义，主要包括以下三种：

一、责任指分内应做的事，即分内之事。如“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是我们的责任”，又如“我们应尽到做建筑师的责任”。这里的责任含义与义务含义相同，是指分内应做的事之意；

二、责任指未能做好分内之事的过错或过失。如“对事故的发生，我们大家都有责任”，又如“不掩饰责任是一个党员的基本素质”。这里的责任是指过错或过失之意；

三、责任指因未能做好分内之事所引发的不利后果。如“他违了法犯了罪就应当被追究责任”，又如“如果不负任何责任，这样的处罚又有什么意义呢？”。这里的责任又是承担不利后果的意思。

保险中所说的“责任”含义是指第三种，即由于没有做好分内的事，而应承担不利的后果。

1.1.2 责任保险的定义

何为责任保险？许多专家学者曾有过多种描述。美国学者索罗门·斯迪文·许布纳（S. S. Huebner）是这样描述的：“保险人承诺在符合承保条件和保单责任限额内为被保险人支付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法律责任之金额的保险。”该定义明确了责任保险赔偿的前提条件的同时，强调了责任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的法律赔偿责任。

英国学者科林·史密斯的观点是：“责任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就其他人（包括雇员）的法律责任提供赔偿的保险。”该定义强调了责任保险赔偿对象是“其他人（包括雇员）”。上述两定义共同之处是都将责任保险所承保的标的定义为被保险人的法律赔偿之责任。

我国台湾学者袁宗蔚、陈云中则认为：“责任保险者即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时，由保险人补偿责任之保险。”该定义指明责任保险赔偿的对象是被保险人造成对第三者损害的赔偿责任。

台湾学者梁宇贤也同样认为：“责任保险，谓责任保险人于被保险人对于第三人，依法负赔偿责任，而受赔偿之请求时，负赔偿责任之保险。”此定义在强调责任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损害责任外，还强调了责任保险赔偿的构成要件即受害人的“赔偿之请求”。

我国学者郑功成教授认为：“责任保险是指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民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或经过特别约定的合同责任作为承保对象的保险。”将责任保险标的——被保险人的责任分为：民事责任和特别约定的合同责任两项内容。

保险学者刘茂山教授认为：“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作为保险标的一种保险形式。”该定义较为简洁、概括，强调了责任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法律责任，而不是其他的法律责任。

我国《保险法》第65条规定：“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这是我国在法律层面上唯一的一个对责任保险定义的描述。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认为：所谓责任保险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由于疏忽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第三者利益损失，依法应负有的民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的保险。

1.2 责任保险的特征

1.2.1 以法律法规为基础

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民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作为承保责任的一类保险。因此，责任保险产生与发展的基础是健全的法律制度。从历史的发展来看，责任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基础是社会、行业的索赔发展到一定水平，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各种索赔途径不断健全，从而使索赔案件呈现数额巨大、数量众多的趋势。由于民事法律风险的增大，当事人依靠自身力量已经不能避免这种法律责任危险，遂产生借助责任保险制度分散风险的需要。

民事索赔案件数量、金额等直接影响到责任保险的需求与发展。一个法制不完美的国家，责任损害赔偿金额越低、数量越少，该国对责任保险一定是无需求或需求甚少。从国际上看，当今世界上责任保险最发达的国家或地区，必定同时是各种民事赔偿法律制度最完备、最健全的国家或地区。

在现代市场经济高度发展的国家，法制高度发达，法律要求人人都负有尊重他人人身和财产权的义务，在致害人因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致使他人遭受损失时，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例如，依据《建筑法》，建设行为人对建筑质量负有保障义务，建设者提供的建筑产品存在危害人身安全的严重缺陷，而致使住房消费者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则应承担赔偿责任，工程质量责任保险应运而生；再如，依据有关法律，设计师、监理工程师等人员有依照公认的行业准则为其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的义务，倘其违反了义务，给服务对象造成经济损失，则权利人有权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为设计师、监理师等专业人员提供责任保险即顺理成章。

总之，民事法律制度的完善、行业法规的健全和民事法律责任危险的存在产生了对责任保险的需求，责任保险成为社会市场经济活动正常有序运行、行业管理的重要机制。

1.2.2 以民事责任为标的

责任保险是将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民事赔偿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被保险人在社会或行业实践中，由于过失行为造成他人的损害或虽无过错，但根据法律规定应对受害人

承担的赔偿责任，接受赔偿请求时由保险人对此承担责任。

责任保险与有形的财产保险不同，责任没有有形的物质载体。责任保险属于广义财产保险范畴，是一种以无形的经济赔偿责任为标的的保险。这不但与一般财产损失险承保的有实体的各种财产物资标的表现形式不同，而且在客观上也是有所不同的，因为一般财产保险承保的标的在投保时就已经客观存在了，而责任保险所承保的标的在投保时是不存在的。如果这种责任已经存在了，那么保险公司就不可能承保。

责任保险承担的保险责任一般包括两项：一是被保险人因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这项责任是保险的基本责任，它以受害人的损害程度及索赔金额为依据，以保险单上的赔偿限额为最高赔付额，由责任保险人予以赔偿。二是因赔偿纠纷引起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用以及其他事先经保险人同意支付的费用。《保险法》第51条规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在责任保险制度中，抗辩费用通常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保险公司应当承担。当被保险人面临第三人仲裁、诉讼或其他方式提出索赔时，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提出抗辩，除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抗辩为此所开销的仲裁、诉讼以及其他合理的、必要的费用（如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邀请证人作证费用等）均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内负担。

从行为性质角度看，责任保险的保险人为被保险人承担的仅仅是具有财产责任性质的民事赔偿责任，即当被保险人的过失行为侵害了他人的财产权利或人身权利而造成经济损失，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被保险人应负有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才替被保险人承担这种赔偿责任。这就表明，责任保险的赔偿责任具有民事赔偿性质，而对那些由于被保险人某些重大过失触犯法律所引起的刑事责任，触犯行政法规而引起的行政责任以及产生的无直接财产内容的人身权利（如肖像权、荣誉权）的侵害所需承担的非财产的民事责任，如赔礼、道歉等，保险人则不承担责任。另一方面，责任保险承保的范围主要是被保险人因疏忽、过失、行为不当、懈怠其职责致第三人损害时的民事赔偿责任。原则上因故意行为所致的民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被列为除外责任，责任保险不予负责。

责任保险一般不承保被保险人的合同责任，可以成为责任保险的合同责任一般需同时构成侵权的民事责任，单纯的不构成侵权责任的违约责任，一般不为责任保险的标的，这种违反合同的损失一般由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解决。例如，运输合同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应负的赔偿责任，即是一种违反合同的责任，又是侵权的民事责任，它可以成为责任保险的标的。但承运人与其送达的责任，纯为违反合同的责任，一般不能成为责任保险的标的。但经过特别约定，保险人也可以承保。

1.2.3 以第三者损失为责任

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在责任保险中，责任保险的保险人支付的损失赔偿仅仅限于被保险人因过失行为造成第三者的经济损失。例如，设计师在工作中由于疏忽设计存在缺陷造成安全事故、施工单位由于技术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缺陷、承包商由于安全工作的疏忽，现场发生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损失或财产损失时，保险人针对第三者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也就是

说,保险人只就第三者向被保险人的索赔进行代位赔偿,而对于被保险人自身所遭受的生命、身体或财产的损失不予赔偿。可以看出,责任保险从某种程度上是以保护第三者受害方的利益为目的的。

与一般的财产保险业务相比,责任保险的赔偿处理过程较为复杂,这是由责任保险的性质所决定的。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对第三方的损害经济赔偿责任为前提的,直接涉及第三者的利益。因此,每一起责任保险索赔案件,都会涉及受害的第三者,其赔偿处理并非像一般财产保险一样,只是保险双方的事情。同时,责任保险的赔偿主要是以司法、仲裁等机关的判决、裁决或其他法律文件为依据,被保险人和受害的第三者处理纠纷的过程直接关系到保险人的利益。因此,保险公司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必然要参加到有关案件的处理过程中,并对是否和解,是否预先支付抗辩费用等进行决定。

在许多国家为了充分发挥责任保险的积极作用,保护受害第三者的利益,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允许受害的第三方享有并取得被保险人责任保险合同项下的利益,第三方因此可以请求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赔偿的责任。大多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第三人直接请求权的适用范围通常局限于某些强制险,如环境责任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等。

《保险法》第65条第2款规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在某些领域,确立受害第三人直接请求权的主要目标,是更加妥当地保护受害人的利益。同时,由于受害第三人具有向保险人直接提起诉讼的权利,相应降低了诉讼成本,节约了诉讼资源。

1.3 责任保险与其他保险的区别

1.3.1 责任保险与财产损失险

《保险法》第12条第4款规定:“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第65条第4款规定:“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一、标的不同。责任保险属于财产保险范畴,因为这种赔偿责任被保险人需要向受损害的第三者支付金钱或者实物作为赔偿,所以责任保险又是可看作是以被保险人的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但其又不同于财产损失险。财产损失险(如建设工程一切保险和建筑、安装工程保险的物质部分)的标的是有形的财产损失,而责任保险标的——责任,则是无形的。

二、赔偿不同。财产损失险承担的仅仅是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既包括由于被保险责任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又包括对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财产损失险的损失事件造成的是被保险人自己的财产损失;责任保险的损失事件造成的是被保险人以外的其他方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

三、承保方式不同。在财产损失险中,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收取保险费的依据,在足额

投保的情况下，保险金额就是保险标的暴露在风险中的全部价值；责任保险则采取多种赔偿限额的方式来确定最高赔偿金额和全部风险。另外，财产损失险的赔偿金额依据保险标的的损失情况和保险金额及保险价值总和确定；责任保险赔偿金额依据损害后果和法律或合同约定来确定。

1.3.2 责任保险与意外伤害险

中国保监会《关于界定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保监发〔1999〕245号）第1条规定：“责任保险属于财产保险业务，由财产保险公司经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属于人身保险业务，由人寿保险公司经营。由于被保险人的侵权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属于责任保险。”责任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险相比，虽然都包括把人身伤亡作为保险事故，但两者有着本质的不同，区别可以作如下界定：

一、保险标的不同

责任险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的身体和生命。

二、保险对象不同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是可能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责任保险的投保人只是对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的后果具有保险利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被保险人只能是自然人，人身伤害保险的投保人对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人也具有保险利益。

三、赔偿条件不同

责任保险只有当被保险人依据法律对第三者负有法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才履行赔偿责任。也就是说，被保险人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的人身伤亡事件才可能构成责任保险的保险事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则不论事故的起因，凡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保险人就要负赔偿责任，即必须是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才能构成保险事故。

四、赔偿原则不同

责任保险适用补偿原则，其保险金额是赔偿限额，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实际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核定保险赔款，并且保险赔款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赔款后依法享有代位求偿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适用定额给付原则，赔偿金额是根据保险合同中规定的死亡或伤残程度给付标准来给付保险金，保险人给付保险金，不产生代位求偿权。

五、其他不同

责任保险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一般为同一人，同时也是缴费义务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投保人既可以为自己投保，也可以为与其有保险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投保，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可以为同一人（此时被保险人为缴费义务人），也可不为同一人（此时被保险人不是缴费义务人）。

1.3.3 责任保险与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是指被担保人（义务人）根据第三人（权利人）的要求，请求担保人提供信用担保的一类保险业务。责任保险与保证保险具有以下不同之处：